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

桂环人字〔2015〕45号

环境保护厅关于李新平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，各直属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李新平同志任环境保护厅核安全总工程师，免去其环境保护厅环境监测处处长职务；

潘国尧同志任环境保护厅办公室主任，免去其环境保护厅自然生态与农村环境保护处处长职务；

曾辉同志任环境保护厅规划财务处处长；

李亮光同志任环境保护厅自然生态与农村环境保护处处长；

杨名生同志任环境保护厅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调研员，免去其环境保护厅核安全总工程师职务；

廖平德同志任环境保护厅环境监测处处长，免去其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站长职务；

伍毅同志任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站长，免去其环境保护厅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免去曹伯翔同志的环境保护厅规划财务处处长职务；

根据《关于李当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》(桂纪干〔2015〕42号)，李当同志任自治区纪委、自治区监察厅派驻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纪检组副组长、监察室主任(试用期一年)；免去李亮光同志的自治区纪委、自治区监察厅派驻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纪检组副组长、监察室主任职务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2015年11月26日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